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淑琴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陳品蓉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淄宇律師

　　謝孟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